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车辆租赁项目

项目编号：常采竞磋[2023]0069号

出租方：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

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、租期及租金

出租方将 2 辆途观 L，车牌号苏 DG59R5、苏 D6S57M 出租给承租方，并配备专属驾驶员驾驶该车辆。该车辆用于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需要。承租方同意从 2023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，租期为 12 个月。每月车辆租金为 8000 元/辆，专属驾驶员租金为 6500 元/月，合计 29000 元/月，月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22 天，日均实际行驶时间不超过 6 小时。

序号	阶段	付款条件	付款期限	付款比例	备注
1	一	合同签订后，支付 10% 预付款	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	10	
2	二	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。即每季度结束后由投标人提供正式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当季度租赁费用。	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	90	

二、出租方权利和义务

1. 提供性能良好、手续齐全（年检、保险等必备手续）、约定车型的车辆，安排符合条件的驾驶员，满足承租方正常用车需求。

2. 负责车辆保养、维修、年检、违章处理、事故处理等，车辆停放保管工作规范。

3. 车辆维修期间，安排同级别车辆顶替服务，保证承租方正常用车需求。

4. 专属驾驶员应服从承租方正常工作安排，遵守承租方相关工作纪律；定期做好车辆机油、制动液、冷却水、雨刮器、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工作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；行车过程中操作规范，遵纪守法，文明礼驾。收车后及时做好车辆保洁，按规定停放车辆。

5. 专属驾驶员在接受出租方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的同时，人员和车辆管理应遵守承租方有关公务车及驾驶员管理相关规定。

6. 租用协议期间，该车辆为承租单位专用，不做其他安排。专职驾驶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频繁更换。

7. 专属驾驶员应每天填写《车辆行驶日志》，真实记录车辆每天使用情况，每月交复印件给承租方审核存档。

8. 专属驾驶员有权拒绝承租方安排的违法运输任务，有权拒绝行车过程中违章指挥或有碍安全行车的指令要求。

9.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应已投保车辆损失险（赔付100%）、第三者责任险（保额150万元人民币）和交通事故强制险，玻璃险、座位险，不计免赔险。保险有效期应包含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。

10. 积极协调处理承租方有关车辆使用的其他合理意见。

三、承租方权利和义务

1. 承租方应按季度对出租方提供的车辆、人员、服务进行评价。服务质量达到满意要求的，按季度支付车辆租赁和人员费用。

2. 工作期间为专属驾驶员提供免费午餐。

3. 承租方每年每车行驶里程不超过 60000 公里，超公里费用按 1 元/公里标准结算。
4. 出租车辆用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。
5. 承租方对车辆使用、驾驶员工作进行合理调配，安排乘坐不超员、不超载，不安排危险品运输任务。
6. 乘车人不得违法干预、违章指挥驾驶员正常驾驶。
7. 不安排其他驾驶员驾驶该租用车辆。
8. 承担租赁期内业务用车的汽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、超公里费。
9. 配合出租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10. 提供规范安全的停车场地。

四、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

1.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，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。
2.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，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3.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，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，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。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% 的违约金。
4. 合同终止时，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。如有延迟，出租方可按 350 元/天收取租金。
5. 合同即将到期时，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；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，直到新合同履行完毕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效，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

日期：2023.7.10



日期：2023.7.10